



会计聚焦

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财务报表列报》

内容

综合收益的定义及列报	2
持续经营的评估	3
持有待售与终止经营	4
其他修订内容	5
生效日期	7
衔接规定	7

《德勤会计聚焦》由德勤中国专业技术部编纂，专为各行业公司董事、高管及财会人士提供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最新信息，以及德勤的专业洞察及会计见解。

如需进一步沟通，请联系您的客户服务团队，我们诚愿作进一步诠释和讨论。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以下网站：

英文: www.iasplus.com

中文: www.casplus.com

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以财会[2014]7 号文件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ASBE 30(修订)")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同时废止。

ASBE 30 修订前,关于持有待售、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等与财务报表列报相关的内容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规范,ASBE 30(修订)将其整合在准则正文中,并提供更清晰的指引。ASBE 30(修订)还同时考虑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包含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11 年 6 月发布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列报(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的修订)》的内容。

本简讯将对新增及整合的内容作详细介绍。



综合收益的定义及列报

ASBE 30(修订)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关于“其他综合收益”和“综合收益总额”的概念及利润表列报和披露要求纳入准则正文部分。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综合收益总额反映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的合计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附注中应披露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

ASBE 30(修订)要求在利润表中列示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并将其他综合收益进一步划分为“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两类列报。

关于附注披露信息，除原已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要求披露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当期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外，ASBE 30(修订)还要求披露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

ASBE 30(修订)要求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单独列示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观察

其他综合收益两个类别的划分取决于其他会计准则的规定。例如，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因此此类利得或损失应列报为“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此类利得或损失应列报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财政部通常以应用指南的形式规范财务报表的具体列报格式，在相关指南出台之前，我们理解如下列报方式是满足 ASBE 30(修订)的上述列报要求的。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i>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如有）		
.....
小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扣除所得税的影响, 如有)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扣除所得税的影响, 如有)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扣除所得税的影响, 如有)		
.....
小计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持续经营的评估

持续经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ASBE 30(修订)规定企业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评价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应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当评价结果表明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当企业正式决定或被迫在当期或将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时，企业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声明该事实、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原因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观察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原ASBE 30规定，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合理的，企业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实。ASBE 30(修订)增加的关于持续经营评估的内容属于对原准则要求的进一步诠释，与现行实务相比没有变化，但强调了企业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全面评估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对评估应涵盖的期间、考虑的因素，及在何种情况下应当采用非持续经营的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引。

现行审计实务中，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所依据的评价标准与ASBE 30(修订)是一致的。

持有待售与终止经营

增加了与持有待售相关的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满足持有待售的条件之一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ASBE 30(修订)将原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提及的与“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相关的披露要求纳入该准则正文，并就资产负债表列报增加了两个项目，即“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ASBE 30(修订)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ASBE 30(修订)规定，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ASBE 30(修订)规定，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ASBE 30(修订)规定，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观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规定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或处置组）应归类为持有待售：（1）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并且（2）出售必须极可能发生。出售极可能发生是指：

- 1) 必须有适当级别的管理层承诺出售资产（或处置组）的计划；
- 2) 为寻找买家和完成该项出售计划的积极活动业已展开；
- 3) 该资产（或处置组）必须被以和其当前公允价值相比合理的价格积极地寻求市场出售；以及

4) 除超出主体的控制范围的事项或情况可能使完成出售的期间超过一年，但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主体仍坚持承诺出售资产（或处置组）的计划外，自划归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一年内，该项出售预计应能够符合作为一项完整的出售确认的条件，并且完成该项出售计划所需的行动表明，不可能对该项出售计划做出重大修改或予以撤销。

ASBE 30(修订)关于持有待售的划分标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相比，大方向是一致的，但 ASBE 30(修订)关于划分为持有待售需要满足的条件中的第三条（即，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存在明显差异，可能导致对同一事项是否划分为持有待售在两个准则下得出不同结论。

观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规定，对于终止经营，主体应当在财务报表或附注中披露：（1）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税前损益、相关的所得税费用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的收益金额；（2）归属于终止经营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同时，主体应当重新列报以前各期的比较信息以满足上述披露要求，使得披露内容反映的是截至列报的最近报告期间期末的所有已终止的经营。虽然 ASBE 30(修订)没有明确规定是否重新列报比较信息，但我们理解在 ASBE 30(修订)下也应列报比较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全面了解终止经营的相关信息。

其他修订内容

财务报表各个组成部分同等重要。

不恰当的确认和计量不能通过充分披露而纠正。

ASBE 30(修订)强调，财务报表各个组成部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具有同等的重要程度，不恰当的确认和计量不能通过充分披露相关会计政策而纠正。如果按照各项会计准则规定披露的信息不足以让报表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或事项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时，企业还应当披露其他的必要信息。

ASBE 30(修订)包括了对“重要性”、资产/负债流动性分类等概念在原应用指引和解释的基础上的进一步的诠释及应用指引，主要内容如下：

- 重要性的概念是在合理预期下予以判断，对各项目重要性的判断标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 企业对资产和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划分时，应当采用相同的正常营业周期。

- i. ASBE 30(修订)强调，因生产周期较长等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应当划分为流动资产。
- ii. 企业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的，仍应当划分为流动负债，如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ASBE 30(修订)规定，负债在其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可通过发行权益进行清偿的条款与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例如，报告主体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将在 5 年后到期，到期前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按每张面值 1000 元的债券转换 25 股的转股价格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报告主体的普通股。尽管有这一转换条款，可能导致到期前（包括未来 12 各月内）该债券的清偿，但报告主体在判断该负债是否流动负债时不应考虑转股导致的清偿，即该债券仍将分类为非流动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的列报上，ASBE 30(修订)规定，从事多种经营的企业，其部分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和非流动列报、其他部分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性列示能够提供可靠且更相关信息的，可以采用混合的列报方式。

对于包含资产负债表日一年之后预期将收回或清偿金额的资产和负债单列项目，企业应当披露超过一年后预期收回或清偿的金额。

企业还应披露企业资本管理信息，并披露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于同时包含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和一年之后预期将收回或清偿金额的资产和负债单列项目，ASBE 30(修订)新增了企业应当披露超过一年后预期收回或清偿的金额的要求。

ASBE 30(修订)新增了企业资本管理的披露要求，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并要求企业在附注中披露：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或者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营业期限有限的企业披露有关其营业期限的信息。

ASBE 30(修订)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中“企业可以按照费用的性质分类披露利润表”修订为“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建议费用按性质可分类为耗用的原材料、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等。

ASBE 30(修订)强调，与所有者的资本交易，是指企业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交易，其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应与综合收益分别列示。

观察

ASBE 30(修订)关于财务报表列报的基本要求、“重要性”、资产/负债流动性分类等概念所增加的诠释及应用指引与我们现行实务相比没有变化，但财务报表的编制者应关注上述 ASBE 30(修订)关于披露资产/负债单列项目金额中预期超过一年后收回或清偿的部分、企业资本管理信息、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等新增披露内容。

生效日期

ASBE 30(修订)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衔接规定

在 ASBE 30(修订)施行日之前已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 ASBE 30(修订)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涉及有关报表和附注比较数据的，也应当做相应调整，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与现行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之比较

(注：红色字为新修订的准则在现行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基础上增加的内容，绿色字为删除的内容。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为“ASBE 30”，《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简称为“IG 30”，《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简称为“EG 2010”。)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新修订)	现行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务报表的列报，保证同一企业不同期间和同一期间不同企业的财务报表相互可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p>	<p>为了规范财务报表的列报，保证同一企业不同期间和同一期间不同企业的财务报表相互可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ASBE 30.1)</p>
<p>第二条 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p> <p>(一) 资产负债表； (二) 利润表； (三) 现金流量表； (四)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 (五) 附注。</p> <p>财务报表上述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重要程度。</p>	<p>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p> <p>(一) 资产负债表； (二) 利润表； (三) 现金流量表； (四)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 (五) 附注。</p> <p>(ASBE 30.2)</p>
<p>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年度财务报表和中期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还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还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其他会计准则的特殊列报要求，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p>	<p>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以及其他会计准则的特殊列报要求，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和其他相关会计准则。(ASBE 30.3)</p> <p>本准则及应用指南适用于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IG 30.2)</p> <p>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还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IG 30.2)</p>
第二章 基本要求	
<p>第四条 企业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企业不应以附注披露代替确认和计量，不恰当的确认和计量也不能通过充分披露相关会计政策而纠正。</p> <p>如果按照各项会计准则规定披露的信息不足以让报表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或事项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时，企业还应当披露其他的必要信息。</p>	<p>企业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p> <p>企业不应以附注披露代替确认和计量。(ASBE 30.4)</p> <p>企业如果采用不恰当的会计政策，不得通过在附注中披露等其他形式予以更正。(EG2010. P500)</p>
<p>第五条 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应当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p> <p>评价时需要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p> <p>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p>	<p>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应当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价，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EG2010. P500)</p> <p>企业管理层应当评价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影响因素。(IG 30.1.(1))</p>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新修订)	现行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p>第六条 企业如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则通常表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p> <p>企业正式决定或被迫在当期或将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的，则表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合理。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声明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事实、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原因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p>	<p>企业正式决定或被迫在当期或将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的，表明其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声明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的原因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IG 30.1.(1))</p> <p>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合理的，企业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实。(ASBE 30.4)</p>
<p>第七条 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企业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p>	<p>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p> <p>现金流量表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基础编制，划分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将权责发生制下的盈利信息调整为收付实现制下的现金流量信息。(EG2010. P522)</p>
<p>第八条 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 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p> <p>(二) 企业经营业务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或对企业经营影响较大的交易或事项发生后，变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p>	<p>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 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p> <p>(二) 企业经营业务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后，变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p> <p>(ASBE 30.5)</p>
<p>第九条 性质或功能不同的项目，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但不具有重要性的项目除外。</p> <p>性质或功能类似的项目，其所属类别具有重要性的，应当按其类别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p> <p>某些项目的重要性程度不足以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单独列示，但对附注却具有重要性，则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p>	<p>性质或功能不同的项目，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但不具有重要性的项目除外。</p> <p>性质或功能类似的项目，其所属类别具有重要性的，应当按其类别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ASBE 30.6)</p> <p>某些项目的重要性程度不足以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单独列示，但是可能对附注而言却具有重要性，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EG2010. P500)</p>
<p>第十条 重要性，是指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p> <p>重要性应当根据企业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予以判断，且对各项重要性的判断标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p>	<p>重要性，是指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重要性应当根据企业所处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予以判断。(ASBE 30.6)</p> <p>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等要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应当通过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加以确定。(IG 30.1.(2))</p>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新修订)	现行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p>第十一条 财务报表中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金额、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项目和损失项目的金额不得相互抵销，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组类似交易形成的利得和损失应当以净额列示，但具有重要性的除外。</p> <p>资产或负债项目按扣除备抵项目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销。</p> <p>非日常活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以同一交易形成的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列示更能反映交易实质的，不属于抵销。</p>	<p>财务报表中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金额、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的金额不得相互抵销，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资产项目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销。</p> <p>非日常活动产生的损益，以收入扣减费用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销。</p> <p>(ASBE 30.7)</p>
<p>第十二条 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个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以及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根据本准则第八条的规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至少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原因和性质，以及调整的各项金额。对可比数据进行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不能调整的原因。</p> <p>不切实可行，是指企业在作出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采用某项会计准则规定。</p>	<p>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以及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根据本准则第五条的规定，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发生变更的，应当对上期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原因和性质，以及调整的各项金额。对上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不能调整的原因。</p> <p>不切实可行，是指企业在作出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采用某项规定。</p> <p>(ASBE 30.8)</p>
<p>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的显著位置至少披露下列各项：</p> <p>(一) 编报企业的名称。</p> <p>(二) 资产负债表日或财务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p> <p>(三) 人民币金额单位。</p> <p>(四) 财务报表是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予以标明。</p>	<p>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的显著位置至少披露下列各项：</p> <p>(一) 编报企业的名称。</p> <p>(二) 资产负债表日或财务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p> <p>(三) 人民币金额单位。</p> <p>(四) 财务报表是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予以标明。</p> <p>(ASBE 30.9)</p>
<p>第十四条 企业至少应当按年编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短于一年的，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涵盖期间、短于一年的原因以及报表数据不具可比性的事实。</p>	<p>企业至少应当按年编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短于一年的，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涵盖期间，以及短于一年的原因。对外提供中期财务报告的，还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p> <p>(ASBE 30.10)</p> <p>在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时，可能存在年度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短于一年的情况，企业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实际涵盖期间及其短于一年的原因，并应当说明由此引起财务报表项目与比较数据不具可比性这一事实。(EG2010. P502)</p>
<p>第十五条 本准则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的项目，应当单独列报。其他会计准则规定单独列报的项目，应当增加单独列报项目。</p>	<p>本准则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的项目，应当单独列报。其他会计准则规定单独列报的项目，应当增加单独列报项目。</p> <p>(ASBE 30.11)</p>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新修订)	现行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第三章 资产负债表	
<p>第十六条 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p> <p>金融企业等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不具有明显可识别营业周期的企业，其各项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性列示能够提供可靠且更相关信息的，可以按照其流动性顺序列示。从事多种经营的企业，其部分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和非流动列报、其他部分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性列示能够提供可靠且更相关信息的，可以采用混合的列报方式。</p> <p>对于同时包含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和一年之后预期将收回或清偿金额的资产和负债单列项目，企业应当披露超过一年后预期收回或清偿的金额。</p>	<p>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p> <p>金融企业的各项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性列示能够提供可靠且更相关信息的，可以按照其流动性顺序列示。</p> <p>(ASBE 30.12)</p>
<p>第十七条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p> <p>（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p> <p>（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p> <p>（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p> <p>（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p> <p>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因生产周期较长等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应当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的，应当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p>	<p>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p> <p>（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p> <p>（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p> <p>（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p> <p>（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p> <p>(ASBE 30.13)</p> <p>本准则判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所指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通常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p> <p>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在一年内有几个营业周期。但是，也存在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情况，如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用于出售的房地产开发产品，造船企业制造用于出售的大型船只等，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应划分为流动资产。</p> <p>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的，应当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p> <p>((IG 30.1.(3))</p>
<p>第十八条 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p>	<p>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ASBE 30.14)</p>
<p>第十九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p> <p>（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p> <p>（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p> <p>（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p> <p>（四）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负债在其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可通过发行权益进行清偿的条款与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p> <p>企业对资产和负债进行流动性分类时，应当采用相同的正常营业周期。企业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超过一年才予以清偿的，仍应当划</p>	<p>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p> <p>（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p> <p>（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p> <p>（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p> <p>（四）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p> <p>(ASBE 30.15)</p> <p>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流动负债，如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属于企业正常营业周期中使用的营运资金的一部分。尽管这些经营性项目有时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超过一年</p>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新修订)	现行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分为流动负债。经营性负债项目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这些项目属于企业正常营业周期中使用的营运资金的一部分。	才到期清偿，但是它们仍应划分为流动负债。 (EG2010. P504)
第二十条 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并应当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并应当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ASBE 30.16)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企业 有意图且有能力 自主地将清偿义务展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不能自主地将清偿义务展期的，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签订了重新安排清偿计划协议，该项负债仍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企业 预计能够 自主地将清偿义务展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不能自主地将清偿义务展期的，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签订了重新安排清偿计划协议，该项负债仍应归类为流动负债。 (ASBE 30.17)
第二十二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违反了长期借款协议，导致贷款人可随时要求清偿的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贷款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同意提供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宽限期，在此期间内企业能够改正违约行为，且贷款人不能要求随时清偿的，该项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存在类似情况的，比照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处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违反了长期借款协议，导致贷款人可随时要求清偿的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贷款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同意提供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宽限期，企业能够在此期间内改正违约行为，且贷款人不能要求随时清偿，该项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存在类似情况的，比照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处理。 (ASBE 30.18)
第二十三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一) 货币资金；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应收款项； (四) 预付款项； (五) 存货； (六)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持有至到期投资； (九) 长期股权投资； (十)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固定资产； (十二) 生物资产； (十三) 无形资产；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一) 货币资金； (二) 应收及预付款项； (三) 交易性投资； (四) 存货； (五)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六) 长期股权投资； (七) 投资性房地产； (八) 固定资产； (九) 生物资产；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无形资产。 (ASBE 30.19)
第二十四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至少应当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合计项目， 按照企业的经营性质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至少应当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合计项目。 (ASBE 30.20)
第二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一) 短期借款；	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一) 短期借款；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新修订)	现行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p>(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p> <p>(三) 应付款项；</p> <p>(四) 预收款项；</p> <p>(五) 应付职工薪酬；</p> <p>(六) 应交税费；</p> <p>(七)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八) 长期借款；</p> <p>(九) 应付债券；</p> <p>(十) 长期应付款；</p> <p>(十一) 预计负债；</p> <p>(十二) 递延所得税负债。</p>	<p>(二) 应付及预收款项；</p> <p>(三) 应交税金；</p> <p>(四) 应付职工薪酬；</p> <p>(五) 预计负债；</p> <p>(六) 长期借款；</p> <p>(七) 长期应付款；</p> <p>(八) 应付债券；</p> <p>(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p> <p>(ASBE 30.21)</p>
<p>第二十六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至少应当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负债的合计项目，按照企业的经营性质不切实可行的除外。</p>	<p>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至少应当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负债的合计项目。</p> <p>(ASBE 30.22)</p>
<p>第二十七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p> <p>(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下同）；</p> <p>(二) 资本公积；</p> <p>(三) 盈余公积；</p> <p>(四) 未分配利润。</p> <p>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在所有者权益类单独列示少数股东权益。</p>	<p>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p> <p>(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p> <p>(二) 资本公积；</p> <p>(三) 盈余公积；</p> <p>(四) 未分配利润。</p> <p>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在所有者权益类单独列示少数股东权益。</p> <p>(ASBE 30.23)</p>
<p>第二十八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类应当包括所有者权益的合计项目。</p>	<p>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类应当包括所有者权益的合计项目。(ASBE 30.24)</p>
<p>第二十九条 资产负债表应当列示资产总计项目，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项目。</p>	<p>资产负债表应当列示资产总计项目，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项目。(ASBE 30.25)</p>
第四章 利润表	
<p>第三十条 企业在利润表中应当对费用按照功能分类，分为从事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p>	<p>费用应当按照功能分类，分为从事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ASBE 30.26)</p>
<p>第三十一条 利润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 营业收入；</p> <p>(二) 营业成本；</p> <p>(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p> <p>(四) 管理费用；</p> <p>(五) 销售费用；</p> <p>(六) 财务费用；</p> <p>(七) 投资收益；</p> <p>(八)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p> <p>(九) 资产减值损失；</p> <p>(十)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p> <p>(十一) 所得税费用；</p>	<p>利润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p> <p>(一) 营业收入；</p> <p>(二) 营业成本；</p> <p>(三) 营业税金；</p> <p>(四) 管理费用；</p> <p>(五) 销售费用；</p> <p>(六) 财务费用；</p> <p>(七) 投资收益；</p> <p>(八)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p> <p>(九) 资产减值损失；</p> <p>(十)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p> <p>(十一) 所得税费用；</p> <p>(十二) 净利润。</p>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新修订)	现行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p>(十二) 净利润; (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十四) 综合收益总额。</p> <p>金融企业可以根据其特殊性列示利润表项目。</p>	<p>金融企业可以根据其特殊性列示利润表项目。 (ASBE 30.27)</p> <p>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现金流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企业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 (EG2010. P511)</p>
<p>第三十二条 综合收益, 是指企业在某一期间除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交易之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相加后的合计金额。</p>	<p>综合收益, 是指企业在某一期间与所有者之外的其他方面进行交易或发生其他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综合收益的构成包括两部分: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 (EG2010. P511)</p>
<p>第三十三条 其他综合收益, 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p> <p>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应当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分为下列两类列报:</p> <p>(一)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p> <p>(二)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p>	<p>其他综合收益是企业未实现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已确认的收益。(EG2010. P511)</p>
<p>第三十四条 在合并利润表中, 企业应当在净利润项目之下单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之下单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p>	<p>在合并利润表中, 企业应当在净利润项目之下单列示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ASBE 30.28)</p> <p>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增加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两个项目。(EG2010. P590)</p>
<p>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p>	
<p>第三十五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应当反映构成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当期的增减变动情况。综合收益和与所有者(或股东, 下同)的资本交易导致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 应当分别列示。</p> <p>与所有者的资本交易, 是指企业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交易。</p>	<p>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应当反映构成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当期的增减变动情况。当期损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以及与所有者(或股东, 下同)的资本交易导致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 应当分别列示。(ASBE 30.29)</p>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新修订)	现行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p>第三十六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p> <p>(一) 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还应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二) 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p> <p>(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等；</p> <p>(四) 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p> <p>(五) 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p>	<p>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p> <p>(一) 净利润；</p> <p>(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项目及其总额；</p> <p>(三) 会计政策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p> <p>(四)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等；</p> <p>(五) 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p> <p>(六) 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p> <p>(ASBE 30.30)</p>
第六章 附注	
<p>第三十七条 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p>	<p>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p> <p>(ASBE 30.31)</p>
<p>第三十八条 附注应当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相关信息应当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的项目相互参照。</p>	<p>附注应当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相关信息应当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的项目相互参照。</p> <p>(ASBE 30.32)</p>
<p>第三十九条 附注一般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至少披露：</p> <p>(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p> <p>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p> <p>2.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p> <p>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p> <p>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或者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p> <p>5. 营业期限有限的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其营业期限的信息。</p> <p>(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p> <p>(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p> <p>企业应当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p> <p>(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p> <p>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包括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和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等。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包括可能导致下一个会计期间内资产、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的会计估计的确定依据等。</p> <p>企业应当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结合企业的具体实际披露其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及其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p> <p>(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p> <p>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p>	<p>附注一般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披露：</p> <p>(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p> <p>(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p> <p>(三) 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包括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和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等。</p> <p>(四) 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包括下一会计期间内很可能导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的会计估计的确定依据等。</p> <p>(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p> <p>(六) 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列示的重要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包括终止经营税后利润的金额及其构成情况等。</p> <p>(七) 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需要说明的事项。</p> <p>(ASBE 30.33)</p> <p>下列各项未在与财务报表一起公布的其他信息中披露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p> <p>(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p> <p>(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p> <p>(ASBE 30.35)</p>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新修订)	现行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p>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披露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情况。</p> <p>(六) 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p> <p>企业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项目列示的顺序，对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采用文字和数字描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披露。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金额合计，应当与报表项目金额相衔接。</p> <p>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可将费用分为耗用的原材料、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等。</p> <p>(七) 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需要说明的事项。</p> <p>(八) 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p>	<p>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IG 30.4.(1))</p> <p>企业应当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p> <p>(IG 30.4.(3))</p> <p>企业应当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可以不披露。在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当披露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依据。(IG 30.4.(4))</p> <p>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披露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有关情况。</p> <p>(IG 30.4.(5))</p> <p>企业应当以文字和数字描述相结合、尽可能以列表形式披露报表重要项目的构成或当期增减变动情况，并且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金额合计，应当与报表项目金额相衔接。在披露顺序上，一般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顺序及其项目列示的顺序。(EG2010. P520)</p> <p>企业可以按照费用的性质分类披露利润表。(IG 30.4.(6))</p>
<p>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关于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信息：</p> <p>(一)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p> <p>(二)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p> <p>(三)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p>	<p>企业还应当在附注中详细披露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等信息。(EG2010. P511)</p>
<p>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p>	<p>如终止经营的披露格式，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IG 30.4.(6))</p>
<p>第四十二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p> <p>(一)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p> <p>(二)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p> <p>(三)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p>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p>	<p>终止经营，是指企业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企业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p>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p> <p>(1)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2)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p> <p>(IG 30.1.(4))</p>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新修订)	现行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提议或宣布发放的股利总额和每股股利金额(或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提议或宣布发放的股利总额和每股股利金额(或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 (ASBE 30.34)
第七章 衔接规定	
第四十四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之前已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涉及有关报表和附注比较数据的,也应当做相应调整,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 610016
电话: +86 28 62102383
传真: +86 28 6210 2385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
重庆国贸中心13楼10-12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310 6206
传真: +86 23 6310 6170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0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19 / 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 310013
电话: +86 571 2811 1900
传真: +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
济南中信广场A座十层1018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1
电话: +86 531 8518 1058
传真: +86 531 8518 1068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城11层
邮政编码: 21002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
世纪金融大厦908室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8526 6618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 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 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 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 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 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 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 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 故此, 并不构成任何德勤、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